

证券代码：833426

证券简称：先控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 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28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陈冀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258,655股，占公司股本的12.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冀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258,655股，占公司股本的12.4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刘亚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591,240股，占公司股本的6.2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5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郝建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3,2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世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53,800股，占公司股本的0.9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郝建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3,2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郝建勋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4年2月2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03,200股，占公司股本的0.45%，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李冬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68,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4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选举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核，上述人员具备公司董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禁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

四、备查文件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先控捷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